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86號

原　　告　永渝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珍

訴訟代理人　王萱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主張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經銷（推廣）佣金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6條約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41頁），然被告否認兩造合意本院管轄，請求將本件移送於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語。查觀之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書，其上並無兩造之用印，本件自無合意管轄文書可證，是本件應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